

敬啟者：

有關上市監管委員會及上市政策委員會的組成

建議的新架構將所有有關 IPO 合適性事宜會交由新設立的上市監管委員會負責，該委員會由證監會和上市委員會成員 (人選須獲證監會通過) 所組成。另外，所有政策及條例修訂事宜均由新成立的上市政策委員會作出決定，該委員會的成員亦是由證監會主導。

建議的新架構一旦實施，權力將集中於受證監會控制的一小撮人手上，而證監會的思維是以監管機構主導。這種思維往往會傾向於維護監管機構，做法是把很多公司拒諸於門外，或是將上市門檻提高到令越來越少公司有意來香港上市。來港上市的公司越來越難，亦越來越少公司來港上市，這將有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。

我要求當局撤回整個諮詢。

台安

謹啟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
